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林凡榕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33

電子郵件：fan1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121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、需求及薦送表（387040000E_1140121784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40121784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規劃辦理115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依限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37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。

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

教務處 收文：115/01/06



1150000117 有附件

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四、請貴校調查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，並請於115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將附件「需求及薦送表」以電子郵件寄至fan1209@taichung.gov.tw（寄送後請電洽承辦人確認），俾利本局彙整辦理。

五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及旨案需求及薦送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2026/01/06
12:49:1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5